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评审报告

根据项目预算编制有关要求，我单位于2022年10月11日至10月14日对2023年预算寿县社区矫正工作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。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项目的立项情况、项目建设的依据性和必要性、项目建设投资内容进行了评审，对相关工程量进行了现场踏勘、复核、单价计算等，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寿县社区矫正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，提出评估意见；接收社区矫正对象，核对法律文书、核实身份、办理 接收登记，建立档案；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，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；建立矫正小组、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，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；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，实施考核奖惩；审批会客、外出、变更执行地等事项；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；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，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；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，提出减刑、撤销缓刑、撤销假释、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，依法提请逮捕；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，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、就业指导，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；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，送达法律文书；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、监督、培训，落实职业保障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及绩效目标制定情况

项目立项方面,包括项目申报规范,申报依据是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》财行【2012】402号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皖办发[2016]3号），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淮办发[2016]87号），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淮财政法[2017]262号）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投资编制情况

1、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25万；

2、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经费53万。
二、评审结论及审减（增）原因

**（一）评审结论**

该项目经费报审投资78万元，评审审定预算建议数为78万元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